债券代码：136548.SH	债券简称：16 正源 01
债券代码：136571.SH	债券简称：16 正源 02
债券代码：135850.SH	债券简称：16 正源 03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开谴责决定的基本内容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或“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6】120 号），主要内容如下：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在法定规期限内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

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对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暨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军予以公开谴责。

二、公司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对上述决定无异议。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我公司已于2022年9月26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重整（含预重整）申请。

2023年7月10日，我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02破申5-1号、（2023）辽02破申5-2号《决定书》，决定对我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

2024年3月30日，我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我公司撤回重整申请。

2024年3月30日，我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02破申5-4号决定书，决定终结我公司的预重整程序。

公司仍在积极寻求推进整体债务重组，但因经营业务已处于停滞状况，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无审计机构承接并开展年度审计工作。

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现正积极推进债务重整，并努力寻找外部审计、评估机构，争取与新机构达成一致，尽快出具审计和评估报告。

收到报告后，公司会及时编制相关年度定期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决定的公告》之盖章页）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